

2024年度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4
一、单位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附件.....	27

第五部分附表.....	5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
二、收入决算表.....	52
三、支出决算表.....	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区委统战部）是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单位，为正科级单位，列区委工作机关序列。统一领导民族宗教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台湾事务工作，加挂区委侨务和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攀枝花市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简称区民宗局)是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的工作单位，为正科级单位，与区委统战部合署办公，实行一套机构、两个机关名称。主要职责如下：

- 1.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区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 2.深入调查研究，推动落实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和法规，及时向区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街道(镇)、单位(单位)统一战线工作，指导基层统战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 3.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制定党外干部培养规划，负

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推动区属人民团体、国有企业等党外干部安排工作。协助区级民主党派组织、区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4.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区统一战线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统筹推进网络统战工作，打造网络统战工作平台，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单位应对处置。

5.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制定年度政党协商计划，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6.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全区无党派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相关社会组织开展统战工作。

7.承担全区非公有制经济协调工作，负责全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工作，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全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

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8.统一领导港澳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海外港澳统战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海外统战工作政策。联系香港、澳门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9.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侨务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统筹协调有关单位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负责海外侨胞代表人士在相关统战团体的安排，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工作，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区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10.统一管理台湾事务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对台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对台工作计划及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开展对台统战工作。联系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指导、协调、检查街道（镇）和区级各单位、大企业的对台工作。负责我区对台宣传、涉台教育和对台新闻交流工作。负责我区同台湾社会团体交流交往有关事项的准备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统筹协调和指导我区对台经贸工作和两岸文化、学术、体育、卫生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及我区与

台湾人员往来、考察、研讨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台属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处理我区涉台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和涉台事务工作。

11.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推动落实民族工作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问题。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工作问题的建议。民族村经济发展的有关问题和特殊政策、措施，研究少数民族村和城市少数民族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计划生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建议并承办相应事务。负责民族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单位做好涉藏涉疆工作。组织对全区少数民族权益状况的调查研究，监督和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组织和承办全区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12.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调查全区宗教现状，掌握宗教动态和发展趋势，提出处理宗教领域问题的政策和建议。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13.负责对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负责民族工作领域和宗教界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14. 协助管理街道（镇）统战委员。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区工商联工作。领导区民族宗教工作，管理区委侨务和台湾事务办公室工作。指导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东区联谊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等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纳入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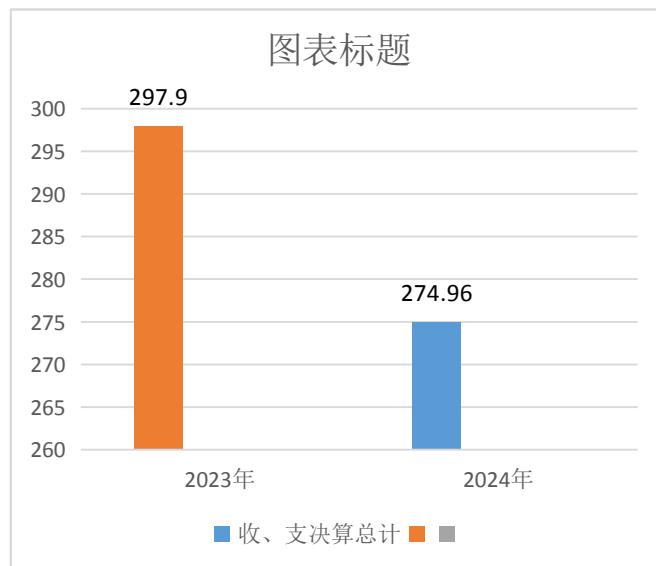
1.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74.96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22.94万元，下降7.7%。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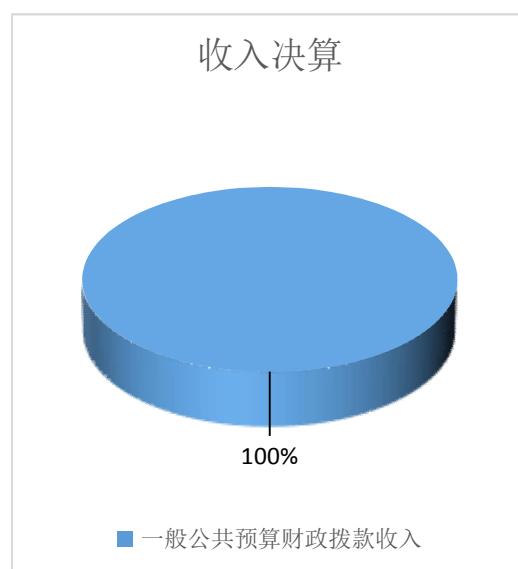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71.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1.1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1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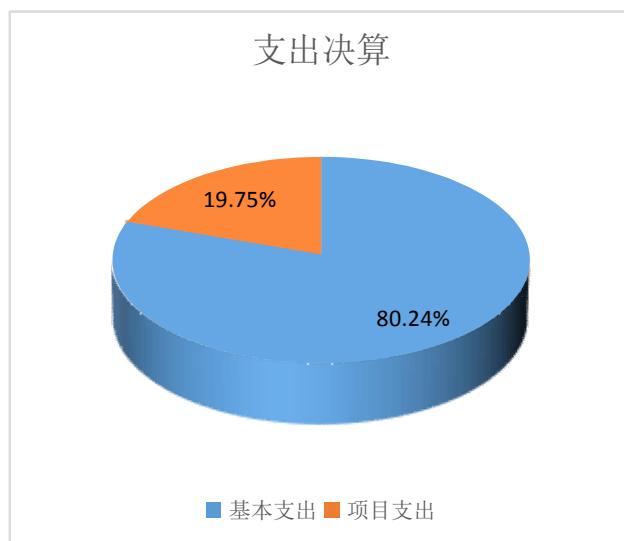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结构图（百分比）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71.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7.58万元，占80.24%；项目支出53.55万元，占19.7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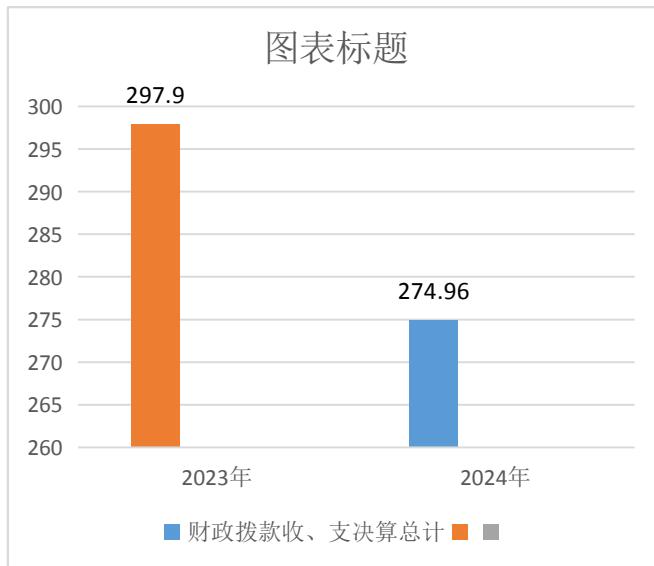
支出决算结构图（百分比）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274.9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减少22.94万元，下降7.7%。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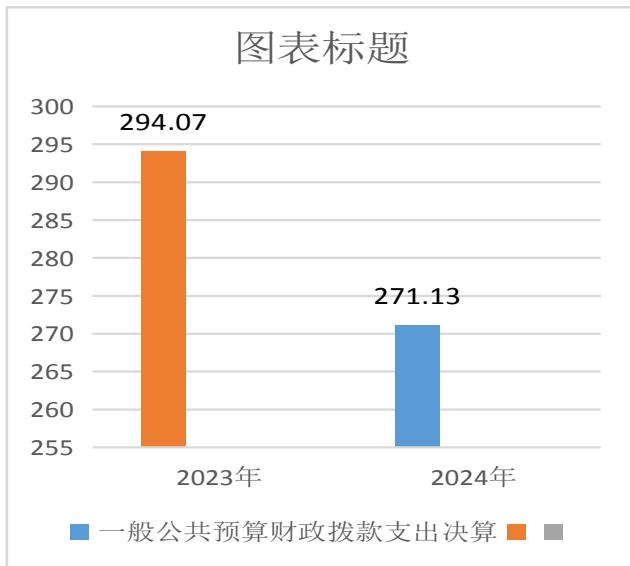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1.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2.94万元，下降7.80%。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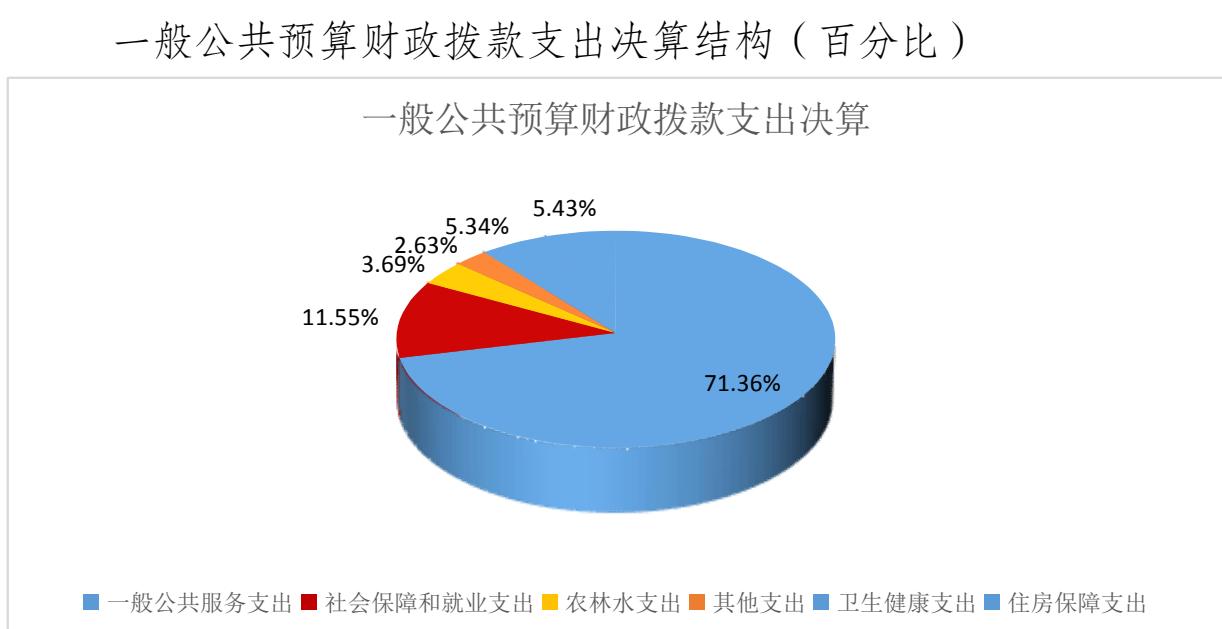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1.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3.48万元，占71.36%；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32万元，占11.55%；卫生健康支出14.48万元，占5.34%；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10万元，占3.69%；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14.72万元，占5.4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7.14万元，占2.63%；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71.1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 1.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支出决算为8.27万元，完成预算100%。
-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

算为 126.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0.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 :支出决算为5.03万元，完成预算100%。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14.72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
为7.1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7.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6.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3.40万元、津贴补
贴30.51万元、奖金45.33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8.42万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5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2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4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0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34万元、住房公积金14.72万元、医疗费
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26万元、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0万元、
退职(役)费0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2.6万元、救济费0万
元、医疗费补助0.93万元、助学金0万元、奖励金0万元、个人农业
生产补贴0万元、代缴社会保险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出0万元。

公用经费20.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7万元、印刷费0万

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0.08万元、电费0.54万元、邮电费2.47万元、取暖费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3.3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0万元、租赁费0.54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4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劳务费0.36万元、委托业务费0.17万元、工会经费2.61万元、福利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交通费7.56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5万元、国内债务付息0万元、国外债务付息0万元、国内债务发行费用0万元、国外债务发行费用0万元、房屋建筑物构建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万元、基础设施建设0万元、大型修缮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万元、物资储备0万元、土地补偿0万元、安置补助0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0万元、拆迁补偿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0万元、文物和陈制品购置0万元、无形资产购置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资本金注入0万元、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0万元、费用补贴0万元、利息补贴0万元、其他对企业补助0万元、赠与0万元、国家赔偿费用支出0万元、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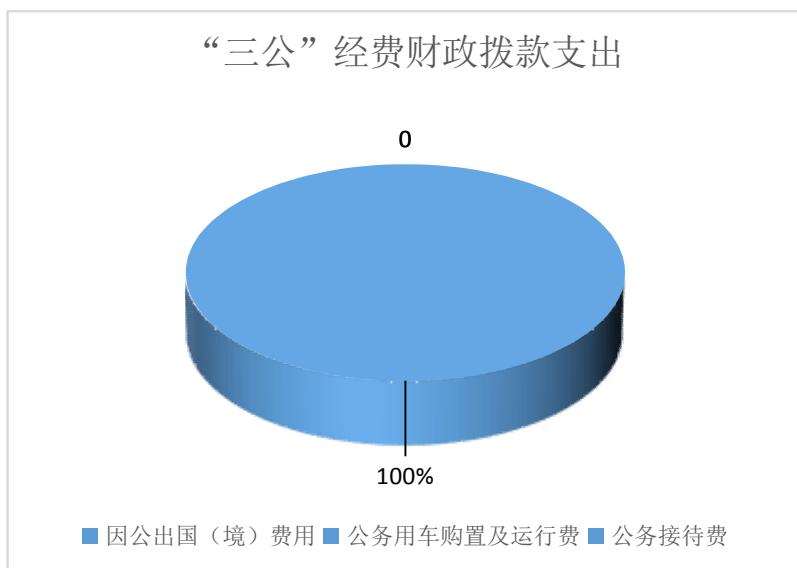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0万元，完成预算93.11%；与上年度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百分比）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3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3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4万元，完成预算93.11%。与上年度持平。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万元，主要用于省民宗委调研民创工作、石棉县民宗局交流学习及省社院复审共识教学点等公务接待费。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8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4万元，其中包括省社院复审共识教学点工作餐费2351元，省民宗委调研民创工作餐费683元，中央媒体四川行公务接待费4100元，泸州民宗系统考察学习公务接待费3500元，西南民大调研民创公务接待费865元，中央民大调研工作公务接待费1020元，石棉县民宗局考察学习公务接待费1447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8万元，与2023年度持平。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

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少数民族机动金、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费、统战专项工作经费、统一战线政治特别经费、民主党派支部活动经费、统战对象慰问费、民宗专项工作经费、归侨生活补助费等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区委统战部单位整体（含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少数民族机动金、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区委统战部单位整体（含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76分，绩效自评综述：单位预算编制规范、准确，各项经费足额纳入预算安排，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转和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少数民族机动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69.5分，绩效自评综述：做好辖区2.4万余常住少数人口，3万余流动少数民族人口服务工作。开展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座谈会，少数民族重要节日座谈。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得分为73.5分，绩效自评综述：用于开展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民族干部业务培训、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等，较好的完成目标任务。民主党派支部活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71.5分，绩效自评综述：确保7个民主党派基层组织，1个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东区联络部，3个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分会，开展活动，加强政治引领，发挥他们的作用。统战专项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4分，绩效自评综述：完成统战专项工作所需的文件印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考察调研及座谈交流等。统战对象慰问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8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慰问各类特殊统战对象。工作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 9.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指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 10.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族事务方面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统战部行政运行，确保机关人员经费。

12.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统战部机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用于开展统一战线业务工作。

13.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指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华侨事务（项）：指有关华侨接待安置、生活困难补助以及华文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统战部机关事业运行，确保事业单位人员经费。

16.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统战单位的事务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单位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统战部 关于 2024 年单位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区委统战部)是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列区委工作机关序列。统一领导民族宗教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台湾事务工作,加挂区委侨务和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攀枝花市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简称区民宗局)是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的工作单位,为正科级,与区委统战部合署办公,实行一套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二)机构职能。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区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三) 人员概况。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机关行政编制 5 名。其中：区委统战部部长 1 名，常务副部长 1 名（兼任区工商联党组书记），副部长 1 名（由区民宗局局长兼任）；副局长 1 名。2024 年底实有人员 10 名，其中：公务员 7 名（周转编制 1 名），事业人员 2 名（区人才交流中心委派），区聘人员 1 名。核定的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综合股、民族宗教股。单位车辆编制为 0 辆，实有车辆为 0 辆。

二、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收入情况。2024 年区委统战部单位预算收入为 304.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4.12 万元。

(二)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支出情况。2024 年区委统战部单位预算支出为 304.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82 万元（人员经费 199.41 万元，公用经费 26.41 万元），项目支出 78.3 万元。

三、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 预算编制情况。2024 年区委统战部严格按照东区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并按时按质完成报送预算编制等工作，按时提交单位预算编制草案，不存在应编、未编、错误列编，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编制草案，进行审核，批复 2024 年单位预算收入 304.12 万元，预算支出总计 304.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9.41 万元，

公用经费 26.41 万元，项目支出 78.3 万元。及时按规定上缴结余资金。

2. 执行管理情况。一是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制度执行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二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财政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未出现截留和挤占挪作他用现象。三是按规定对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进行自检自查，做好资金的项目和资金使用效益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各项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当年预算数为 304.12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数为 304.12 万元，当年决算支出数为 271.1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15%。财政资金均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拨入和支出会计核算及时、合规合法，审批流程齐全、附件资料完整。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区委统战部紧紧围绕市委“大抓落实年”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全力推动东区统一战线工作高质量发展。召开 2024 年各民主党派专题调研成果协商座谈会暨迎中秋各界代表人士座谈会。收集调研报告、党外人士意见建议 20 余篇，形成理论创新 3 个、实践创新 4 个，开展与企业

面对面+键对键活动 8 次。紧紧围绕东区加快创建全国百强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整合全区 7 个民主党派和 4 个联谊会的优势专长，开展各类技能培训、创新创业、科学普及、应急救护等活动 60 余场（期）、各种志愿服务活动 2700 余场次，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到同心“聚智助富、共建创富、提能带富、关爱帮富、平安保富”五大行动中。主管单位和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0% 以上。区委统战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4.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资金管理更加细化。2024 年预算安排区委统战部项目资金共 78.3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1.统战专项工作经费 8 万元；2.统战对象慰问经费 2.7 万元；3.民宗专项工作经费 8 万元；4.民主党派支部活动经费 30 万元；5.少数民族机动金 3 万元；6.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费 15 万元；7.归侨生活补助费 9.6 万元。以上项目基本完成年初目标任务，资金执行情况按计划推进，达到年初预期效果，为全区创新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 结果应用情况。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积极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提升单位管理服务效能，及时公开公示绩效评价情况。

(三) 自评质量。区委统战部单位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规范、客观、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1. 区委统战部的单位预算编制规范、准确，各项经费足额纳入预算安排，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转和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2. 区委统战部单位决算按照区财政和上级财政要求进行编制，准确、翔实、真实地反映了本单位财政收支情况。

3. 自我评价得分：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管理自评得分 76 分。

(二) 存在问题。绩效目标管理意识不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及时、有效；预算编制精准度不够。

(三) 改进建议。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增强可执行性；强化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项目的可实施性，对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绩效管理、建立考核机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2024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少数民族机动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区委统战部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做好辖区2.4万余常住少数民族人口，3万余流动少数民族人口服务工作。开展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座谈会，少数民族重要节日座谈，走访慰问辖区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协调解决好涉少数民族纠纷等工作机动金3万元。
-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此资金只能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工作费用。
-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用于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工作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主要内容。做好辖区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工作，确保辖区和谐稳定。
-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做好辖区2.4万余常住少数民族人口，3万余流动少数民族人口服务工作。开展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座谈会，少数民族重要节日座谈，走访慰问辖区少数民族代表人士，

协调解决好涉少数民族纠纷。此项目已按计划认真落实。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通过对项目实施成效等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东区财政局下达批复、下达经费等事宜。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资金到位。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需要，资金全部调剂给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在具体支付时，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拨付时根据辖区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工作情况列支费用，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区委统战部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区委统战部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上级财政单位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单位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做好辖区2.4万余常住少数民族人口，3万余流动少数民族人口服务工作。开展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座谈会，少数民族重要节日座谈。

2.质量指标。确保辖区各民族团结进步，和睦相处。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因工作需要，全年经调整后使用少数民族机动金0.99万元，实际执行率100%。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和谐稳定。

2.可持续影响指标。确保各民族团结进步、巩固社会和谐稳定

局面。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单位满意度大于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根据对2024年少数民族机动金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69.5分。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2024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 区委统战部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用于开展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民族干部业务培训、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等经费15万元。
-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此资金只能用于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民族干部业务培训、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费用。
-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用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费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主要内容。主要用于民族团结进步“十进”创建。
-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深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争民族团结进步创示范单位。此项目已按计划认真落实。
-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通过对项目实施成效等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东区财政局下达批复、下达经费等事宜。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资金计划。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 2.资金到位。已全部到位。
- 3.资金使用。用于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费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在具体支付时，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拨付时根据辖区民族工作、示范单位建设情况列支费用，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区委统战部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区委统战部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上级财政单位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单位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抓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做好阵地打造工作，做好“十进”工作。

2.质量指标。深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因工作需要，经调整后共发放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经费5.42万元。实际执行率100%。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做好少数民族服务管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和谐稳定。

2.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东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稳定的环境。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单位满意度大于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根据对2024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73.5分。

(二) 存在的问题。无。

(三) 相关建议。无。

2024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民主党派支部活动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区委统战部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确保7个民主党派基层组织，1个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东区联络部，3个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

分会，开展活动，加强政治引领，发挥他们的作用。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此资金只能用于民主党派支部活动费用30万元。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用于民主党派支部活动费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做好民主党派工作，引导民主党派、知联部、新联分会加强自身建设，强化履职能力，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献计出力。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做好民主党派工作，引导民主党派、知联部、新联分会加强自身建设，强化履职能力，加强参政议政能力建设，为区委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参考。此项目已按计划认真落实。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通过对民主党派等统战组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东区财政局下达批复、下达经费等事宜。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资金计划。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 2.资金到位。已全部到位。
- 3.资金使用。项目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按照东区7个民主党派基层组织，1个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东区联络部，3个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分会活动情况，发放活动经费30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在具体支付时，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 1.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 2.拨付时根据支部活动情况列支费用，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区委统战部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区委统战部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上级财政单位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单位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集中组织开展1期暑期学习活动，开展政党协商活动，支持他们自行开展各类参政议政、学习教育、社会服务等活动，形成高质量的建言献策及调研文章。

2.质量指标。加强参政议政能力建设，为区委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参考，为东区经济社会发展献计出力。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经调整后发放活动经费18.17万元。实际执行率100%。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多党合作制度效能，团结党外人士为经济社会发展献计出力。

2.可持续影响指标。强化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做好党外人士服务工作。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单位满意度大于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根据对2024年民主党派支部活动经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71.5分。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 相关建议。无。

2024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民宗专项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区委统战部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用于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民宗干部业务培训、民宗工作考察调研、民宗相关会议，用于4处宗教场所事务管理及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治经费8万元。
-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此资金只能用于民宗专项工作经费。
-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用于民宗专项工作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主要内容。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民宗干部业务培训、民宗工作考察调研、民宗相关会议，用于4处宗教场所事务管理及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治。
-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民宗干部业务培训，积极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管理。此项目已按计划认真落实。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通过对民宗代表人士等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东区财政局下达批复、下达经费等事宜。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资金到位。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用于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民宗干部业务培训、民宗工作考察调研、民宗相关会议，用于4处宗教场所事务管理及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治。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在具体支付时，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拨付时根据民族、宗教工作情况列支费用，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区委统战部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区委统战部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上级财政单位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单位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积极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管理，做好4处宗教场所服务管理和城市少数民族维稳工作。

2.质量指标。加强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提升民宗干部业务能力水平，服务好民族宗教界人士，管理好宗教活动场所。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经调整后发放民宗专项工作经费3.84万元。实际执行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做好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加强宗教规范化管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宗教和顺稳定。

2.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东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稳定的环境。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单位满意度大于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根据对2024年民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82分。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2024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统战对象慰问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区委统战部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慰问各类特殊统战对象。预计慰问统战成员110人，2.7万元。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此资金只能慰问统战对象工作费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用于慰问统战对象工作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做好辖区统战对象慰问工作。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确定好慰问对象，做好慰问工

作。此项目已按计划认真落实了。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通过对项目实施成效等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东区财政局下达批复、下达经费等事宜。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资金到位。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用于开展统战对象慰问费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在具体支付时，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

行项目实施计划。

2.拨付时根据辖区统战对象慰问情况列支费用，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区委统战部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区委统战部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上级财政单位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单位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慰问统战对象110人。

2.质量指标。做好统战对象慰问工作。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

4.成本指标。经调整后发放慰问金0.18万元。实际执行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做好联谊交友工作，通过慰问看望统战对象，增进感情，强化友谊。

2.可持续影响指标。每年持续开展。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单位满意度大于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对2024年统战对象慰问费项目总结和自

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88分。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2024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统战专项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区委统战部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完成统战专项工作所需的文件印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考察调研及座谈交流等工作经费8万元。
-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此资金只能用于统战专项工作费用。
-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用于统战专项工作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主要内容。完成统战专项工作所需的文件印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考察调研及座谈交流等。
-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做好统战业务培训、考察调研

及座谈交流等。此项目已按计划认真落实了。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通过对项目实施成效等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东区财政局下达批复、下达经费等事宜。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资金到位。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用于开展统战专项费用使用8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在具体支付时，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拨付时根据辖区统战业务范围情况列支费用，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区委统战部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区委统战部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上级财政单位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单位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做好12类统战对象服务引领工作，完成统战日常事务。

2.质量指标。强化政治引领，切实把12类统战对象紧密凝聚在区委的周围，抓好统战日常事务工作。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经调整后发放统战专项7.81万元。实际执行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强化引领、搭建平台、做好服务，发挥统战对象的积极作用。

2.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做好统战对象服务工作，打造统战品牌。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单位满意度大于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根据对2024年统战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84分。

(二) 存在的问题。无。

(三) 相关建议。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